

##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秋林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下发的关于秋林集团诉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达公司”）、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瑞商业”）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”）二审终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4）民一终字第 313 号】及博瑞商业诉秋林集团、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秋林大厦”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”）的二审终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4）民一终字第 314 号】。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后，我司会同律师整理了相关证据材料，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两案的《再审申请书》。2015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秋林集团与博瑞商业、秋林大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《受理通知书》【（2015）民申字第 3314 号】及秋林集团与美达公司、博瑞商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《受理通知书》【（2015）民申字第 3316 号】，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现将公司再审申请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两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美达公司、博瑞商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、公司与博瑞商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进行了相应的公告。公告内容详见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临 2015-043 号、临 2014-042 号、临 2014-032 号、临 2013-029、临 2013-026、临 2013-025、临 2013-020、临 2012—011、临 2011—023、临 2011—014），相关公告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## 二、再审申请情况

(一)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再审请求:

- 1、撤销最高人民法院(2014)民一终字第313号民事判决书,依法改判;
- 2、驳回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;
- 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(二) 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再审请求:

- 1、撤销最高人民法院(2014)民一终字第314号民事判决书,依法改判;
- 2、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;
- 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## 三、申请再审对公司的影响

申请再审期间,不影响上述两案判决的执行。如上述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,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【(2015)民申字第3314号】
- 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【(2015)民申字第3316号】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7日